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
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4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6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365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6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365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。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語言知能課群	12	50	語言學概論	4	選修	
			語言與思維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文字學	4	選修	
			說文研究	4	選修	
			古文字學研究	4	選修	
			金文	2	選修	
			甲骨文	2	選修	
			聲韻學	4	選修	
			訓詁學	4	選修	
			修辭學	4	選修	
			國文文法	4	選修	
			語言與文化	2	選修	
			漢語修辭學研究	4	選修	
			漢語辭彙學研究	4	選修	
文學知能課群	14	186	中國文學史	6	選修	
			中國文學史研究	4	選修	
			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臺灣文學史	4	選修	
			文學概論	4	選修	
			文學批評之理論與實踐	4	選修	
			散文選及習作	4	選修	
			詩選及習作	4	選修	
			詩學研究	4	選修	
			詩學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古典詩學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詞選及習作	4	選修	
			詞學研究	4	選修	
			曲選及習作	4	選修	
			戲曲概論	4	選修	
			中國古典戲劇研究	4	選修	
			古典戲曲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俗文學	4	選修	
文學批評研究	4	選修				
鄉土文學	4	選修				

			中國俗文學研究	4	選修	
			俗文學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文藝美學研究	4	選修	
			文藝美學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中國美學研究	4	選修	
			詩話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現代詩選	4	選修	
			現代詩研究	4	選修	
			現代詩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現代小說選	4	選修	
			現代小說研究	4	選修	
			現代散文選	4	選修	
			古典小說	4	選修	
			中國古典小說研究	4	選修	
			古典小說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兒童文學	4	選修	
			世說新語	4	選修	
			作家評傳	4	選修	
			專家詩	4	選修	
			專家詩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專家文	4	選修	
			專家文研究	4	選修	
			古文專題研究	4	選修	
			專家詞	4	選修	
			詩經	4	選修	
			樂府詩	4	選修	
哲學知能課群	6	38	中國哲學史	6	選修	
			老子	4	選修	
			莊子	4	選修	
			荀子	4	選修	
			荀子學研究	4	選修	
			易經	4	選修	
			韓非子	4	選修	
			先秦諸子研究	4	選修	
			諸子學專題研究	4	選修	
國學知能課群	6	36	古籍導讀	4	選修	
			論語	4	選修	
			孟子	4	選修	
			學庸	4	選修	
			左傳	4	選修	
			史記	4	選修	
			禮記	4	選修	
			三禮研究	4	選修	
			三禮專題研究	4	選修	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8	55	書法	2	選修	
			書法進階	4	選修	
			應用文及習作	4	選修	
			國音與口語傳達	4	選修	
		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選修	

		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選修	
			文學繪本創作	4	選修	
			表演藝術	2	選修	
			數位文學繪本	3	選修	
		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4	選修	
			電視新聞製作	2	選修	
			電視新聞播報	2	選修	
			大眾傳播概論	4	選修	
			編輯與採訪	4	選修	
			廣告與媒體	4	選修	
			廣播節目製作	2	選修	
			廣播節目主持	2	選修	
			劇本創作概論	2	選修	
			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	2	選修	
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	0	0				
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3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4. 「專家文」、「專家詩」及「專家詞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、詩、詞皆屬相似科目，不限定特定作家。
5. 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「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散文選及習作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。
 - 「語言知能課群」少修習 12 學分。
 - 「文學知能課群」至少修習 14 學分。
 - 「哲學知能課群」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 - 「國學知能課群」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 - 「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」至少修習 8 學分。

